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陳家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，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15年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是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；下稱大審法）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6月2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04號陳家育聲請案